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2 月 13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檢察官楊婉莉

連絡電話：02-21910189#7204 編號：012

有關在菲律賓涉嫌詐騙之 7 名國人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之回應

據報菲律賓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上午將涉嫌在菲律賓從事電信詐騙之臺籍嫌疑人共計 7 人遣送至中國大陸，本部對於大陸一再無視於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且一再忽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範，甚感遺憾。大陸所為實無助於打擊犯罪、追查相關共犯及查扣犯罪所得，更已損及兩岸之合作基礎。

本部要求大陸儘速就本件涉嫌之臺籍嫌疑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相關事項予以通報，並依協議第 12 條規定同意並協助家屬探視，且應充分維護臺籍嫌疑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訴訟上權益，以公平、公正，合法之方式進行本案之調查。

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部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即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除整合各部會職權、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及境外通報機制、推動「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聯絡官」計畫外，亦建制全國反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研商防範涉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返國後即再次出境犯案之機制。此外，在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查扣犯罪所得件數、金額，均已大幅提高；電信詐欺集團在適用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後，亦得以宣告強制工作及科以重刑之方式嚴懲，以遏止不法。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此類犯罪仍將持續嚴予訴追，求處重

刑，也再次呼籲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態，在國內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之不法行為，以免害人害己，後悔莫及。